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李張玉梅

代 理 人 游翔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04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雲工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嘉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）	86ND0000000-86ND0000000	股票	20	20000	戶名：李張玉梅
002	嘉雲工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嘉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）	86ND0000000-86ND0000000	股票	10	10000	戶名：李張玉梅